

证券代码：873473

证券简称：得莱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优化资源配置，2023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雷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的原莲洲中学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树木、供电、供水设施等所有资产转让给安徽雷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